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秀英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420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146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146695_Attach01.PDF、1080146695_Attach02.PDF、
1080146695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
方案」之適用對象，納入公教員工子女，並自108年6月1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6月12
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
本各1份。
- 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承作，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
庭照顧之保障，保險之適用對象，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
- 三、旨揭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本
府人事處網站（<http://personnel.tycg.gov.tw>）業務資訊
—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

KG 3_人事 108/06/20 14:12



1080004257

有附件



長照服務專區」；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請洽詢國泰人壽，服務專線0800-036-599。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E002450_1_121541560620002.pdf、
108E002450_2_121541560620002.docx）

主旨：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適用對象，納入公教員工子女，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108年6月3日國壽字第1080060118號函辦理；本總處108年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800267262號函諒達。
-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庭照顧之保障，本保險之適用對象，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
- 三、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國泰人壽官方網站「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products/insurance/protection/public-servants>）；如需進一步

10_人事處 收文:108/06/12



1080146695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6

瞭解相關內容，可洽詢國泰人壽，服務專線0800-036-

599。另檢附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及宣傳海報1張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公教人員專屬長照保險 國泰人壽全面呵護您及親屬的保障

2016年，國人平均壽命為80歲，但不健康存活年數達8.8年，長照需求期間約7.3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瞭解更多
長照商品資訊



幸福要保足，照顧好自己是給家人最好的禮物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1號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 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2日國壽字第108020002號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國壽字第108050449號



業界首創保障**會長大**的公教長照保單
只要步數達標，再給您保額**3%**的保障，
健康與保障一起前進

7500步，健康有禮
加入Cathay Walker就送7-11禮券



快輸入推薦碼：**LTC111**
再享專屬好禮
(不限保戶，人人可走)

被保險人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父母)。

注意事項：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
2. 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8%，最低15.4%；「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50人以上的團體費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3.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8. 「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9. 本商品與政府長照政策制度內容有所差異，如要了解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

認證編號：0610807-1第1頁，共1頁，2019年6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以下簡稱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購買長期照顧保險時，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

二、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

三、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08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期間 3 年。

四、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五、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

(一)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5 歲至 80 歲，繳費年期為 1 年（不保證續保）。

(二)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繳費年期共分為 10、15、20 年期，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15 年期為 75 歲、20 年期為 70 歲。

六、保險費及保險期間

(一)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 A 計畫(僅限員工本人)：年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
2. B 計畫(員工及眷屬)：員工年繳 1,500 元、**子女年繳 1,500 元**、配偶年繳 2,600 元、父母年繳 25,000 元。
3. 特別承保規範：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才能投保。
4. 保險期間：1 年期。

(二)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1.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性別、投保金額、繳費年期等因素，而有不同費率設計。
2. 保險期間：終身(至 99 歲)。

七、本保險給付項目

(一) 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1. A計畫(僅限員工本人):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12萬, 限1次)、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每月2萬, 限192次)、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3%)。
2. B計畫(員工及眷屬):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6萬, 限1次)、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每月1萬, 限192次)、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3%)。

(二) 呵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意外失能保險金(1次給付6倍保額)、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每月給付1倍保額, 最多192次)、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金或意外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增額3%)、豁免保險費(長照狀態或1~6級失能)。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 轉介予公教員工, 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 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 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 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 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九、辦理方式

請洽國泰人壽辦理, 查詢網址「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products/insurance/protection/public-servants>); 洽詢電話: 0800-036-599。